

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接收推免生硕士研究生综合考核工作实施细则

一、组织领导

(一)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综合考核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考核小组开展考核工作。

(二) 各学科专业成立综合考核小组（小组成员一般不少于5人），在招生工作小组指导下具体实施考核工作，负责确定考生各考核环节的具体内容、评分标准及程序等。

(三) 疫情防控组织

法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负责本学院疫情防控工作，根据防控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综合考核期间防疫物资的储备、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学院按照“通风、入室、距离、消杀”等四方面要求，明确参与综合考核教师的来校活动范围和轨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降低人员密度，防止人员聚集，切实做好防疫管控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二、资格审核

考生按照学校要求将资格审查材料上传至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9月15日前，学院审核报名材料，择优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名单。审核结果将在报名系统中显示，请考生及时登录系统查看。获准参加综合考核的考生请于9月16日前在系统中进行确认，未按时完成相应程序的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

综合考核前，学院将进一步审核考生的身份信息，请考生提前准备好身份证件以备查验。

三、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方式

采取“网络远程面试”方式进行。

“网络远程面试”采用双机位进行，主系统为腾讯会议，备用系统为 zoom。具体要求详见《综合考核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附件）。

(二) 综合考核内容

1.外国语听力及口语能力。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达到本学科专业的外语要求，包括听力和口语测试。采用现场提问的方式考察听说能力。

2.专业能力考核。

主要考查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等情况。采取问答形式。

每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

(三)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学院通过网络远程面试软件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四、综合考核成绩

综合考核成绩=专业能力考核成绩×90%+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10%

专业能力考核成绩、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均采取满分百分制。

综合考核结束后，学院将对考生成绩进行多次核算，并及时在本单位网站 (<http://law.ouc.edu.cn/>) 公布考生成绩，公布时间不少于 3 天。

成绩公布期间如有异议，请及时与姜老师进行联系。联系方式：66781763、jiangshan@ouc.edu.cn。

五、综合考核结果

1. 综合考核成绩不及格（60分以下）者不予录取，及格者择优录取。
2.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3. 综合考核结果可登录“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管理平台”查询，请及时关注学校相关通知。

六、本方案由法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未尽事宜，详见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相关通知。

咨询电话：0532-66781763，联系人：姜老师

附件：综合考核网络远程面试考生要求

法学院

2022年9月15日